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2-116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构筑赣锋生态循环的发展战略，为提升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资本实力，支持其抓住机遇做大做强锂电业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209,001万元人民币(其中直接增资200,001万元，通过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9,000万元)；同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等11名外部投资人向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39,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鸿翔”)向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21,315.9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和赣锋锂电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赣锋锂电的股权结构预计如下，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667	65.48%
2.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50%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2.50%
4.	李承霖	5,700	1.90%
5.	戈志敏	5,000	1.66%
6.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	1.50%
7.	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3%
8.	新余理信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26	1.24%
9.	新余众福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190	1.06%
10.	巡星投资（重庆）有限公司	3,000	1.00%
11.	新余鸿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8	0.98%
12.	新余众信众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9	0.86%
13.	新余众昇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1	0.74%
14.	王晓申	2,200	0.73%
15.	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7%
16.	重庆锂想汇腾能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7%
17.	新余智信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7	0.63%
18.	新余鸿新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0	0.60%
19.	新余众财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2	0.52%
20.	新余众禾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6	0.49%
21.	刘明	1,400	0.47%
22.	新余众弘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4	0.46%
23.	新余众励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5	0.42%
24.	新余鸿盛技术咨询厂（有限合伙）	1,072	0.36%
25.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33%
26.	深圳市益声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27.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3%
28.	新余市国信控股有限公司	1,000	0.33%
29.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3%
30.	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33%
31.	新余市露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3%

32.	肖海燕	950	0.32%
33.	戈巧瑜	825	0.27%
34.	周海楠	800	0.27%
35.	许晓雄	800	0.27%
36.	蒋荣金	675	0.22%
37.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20%
38.	林奎	500	0.17%
39.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17%
40.	重庆两江西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0.13%
41.	杨满英	300	0.10%
42.	欧阳明	300	0.10%
43.	沈海博	300	0.10%
44.	熊训满	300	0.10%
45.	徐建华	300	0.10%
46.	邓招男	300	0.10%
47.	傅利华	300	0.10%
48.	丽水立森酉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07%
49.	上海芄特企业管理中心	200	0.07%
50.	桂娟	100	0.03%
5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500	1.17%
52.	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3%
53.	新余德高信息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1,200	0.40%
54.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3%
55.	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3%
56.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500	0.17%
57.	深圳市凯乐威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33%
58.	深圳市祥华置富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17%
59.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3%

60.	曾洋溢	300	0.10%
61.	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05.3	2.37%
总计		300,342.3	100%

由于赣锋锂电股东中李承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一致行动人；新余鸿盛有限合伙人钟小青女士、李良学先生、熊剑浪先生、陈良国先生、陈庆波先生、新余鸿新有限合伙人李良耀先生、新余鸿途有限合伙人李志琴女士、李志霞女士和新余众禾有限合伙人李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关联自然人；王晓申先生、邓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为公司董事，徐建华先生、杨满英女士、欧阳明女士、熊训满先生、傅利华先生为公司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K7YA6J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

注册资本：4,982,33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55339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石鼓路万科云城三期 B 区六栋 2503A 室

注册资本：25,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祺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660896201U

住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鑫源大道 111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大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研发:汽车、汽车配件及发动机;货物进出口贸易;车载信息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机械加工;汽车维修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45349397M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 33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奇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涪陵新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投资、招商引资、土地整治;园区物业

管理;科技开发;销售: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农业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田生态旅游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586874329C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05AW97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 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青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新余德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BR4U1U78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钢城路 669 号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糜文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深圳市凯乐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56B9B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白李路 26 号旗丰数字科技园 F 栋 1201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城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日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9、深圳市祥华置富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H963F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2 层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松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4313408C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

注册资本：12,3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敏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曾洋溢

身份证号：440*****918

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翠山蓝天苑三十八座

12、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在注册中）

三、本次增资对象赣锋锂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 2551 号

注册资本：213,5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赣锋锂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3,682.92	966,168.50
负债总额	335,855.45	549,672.00
净资产	397,827.47	416,496.50
指标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529.06	193,335.67
净利润	4,044.73	16,859.7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赣锋锂电的资产负债率为 56.89%。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赣锋锂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37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赣锋锂电账面总资产 966,168.50 万元，净资产 416,496.5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经各方商议一致决定，本次赣锋锂电增资扩股的价格为 3 元/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人股东：包括领投方和跟投方

领投方：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跟投方：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新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德高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凯乐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祥华置富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洋溢

其他增资方：赣锋锂业、新余鸿翔

投资方：包括投资人股东和其他增资方

目标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57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342.3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86,772.3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领投方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 10,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7,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由跟投方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 28,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19,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由其他增资方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资 221,316.9 万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772.3 万元人民

币，剩余 147,544.6 万元人民币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交割条件的满足期限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交割条件在增资协议签署日起 30 日内全部得到满足。如任何交割条件在该期限内未得到满足或未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任一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自该投资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对该投资方终止。

3、缴款安排

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且其已经收到增资协议所列的全部交割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认购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违约责任

如果增资协议的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增资协议或其作为签署方的其他本轮投资交易文件（包括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含尽调报告及其他本轮投资交易文件的相关附件）不真实、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和/或义务），致使未违约的增资协议或其他本轮投资交易文件的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违反增资协议任何条款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受损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全额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受损方发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人股东的回购权

(1) 回购情形

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任一投资人股东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以回购价格（定义如下）回购该投资人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在与该主张回购权的投资人股东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在回购时可以其自身为回购主体，亦可以其控制的其它法人单位为回购主体：

(a) 在任何情况下，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b)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监管政策，目标公司不符合分拆上市条件且预计已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c) 集团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或知识产权；和/或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d) 目标公司未按照股东协议的要求提供相关财务报告的；

(e) 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免疑义，其中“非无保留意见”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

(f)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视同清算事件；

(g)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规或犯罪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实际控制人发生与集团公司业务和经营无关的故意犯罪行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被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或交易所认定或采取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或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进行刑事调查或追究刑

事责任；

(h)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股东协议、与投资人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

(i)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行使回购权的事件触发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无论是否披露，无论是通过该股东或其关联方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或赎回权）；

(j) 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 = 相关投资人股东的每股购买价格 × 相关投资人股东所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 × (1 + 6% × N) - 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已支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与红利）

其中，N = 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相关投资人股东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 365。

(3) 回购价格的支付

回购义务人应在相关投资人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前述 90 日内按照实际经过的天数以年单利 6% 的利率计息，计息基数为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2、转股限制

(1) 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未经投资人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和/或管理层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出售、出租、转让、赠与、托管、授予、许可、抵押、质押、留置、让与担保、委托经营和/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股份，但为合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及员工持股平台为符合上市监管要求以向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清理其不合格合伙人而实施的股权转让不受本条款之限制。

(2) 投资人股东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

投资人股东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直接或间接向其关联方转让和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且其他股东对该等转让和处置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如果根据法律规定、目标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政府部门的要求，投资人股东拟转让或处置目标公司股份，需要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同意并放弃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门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以协助投资人股东尽快完成股份转让。

目标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且在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未经目标公司事先同意，投资人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后，投资人股东应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是为了扩大控股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确保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各投资方在锂电行业方面的优势，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赣锋

锂电快速发展，有利于赣锋锂电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锂电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本次增资扩股不会改变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控制，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赣锋锂电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